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簡移調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代 理 人 鄭如妙

相 對 人 廖榮國

代 理 人 林玟好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移調字第7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劉興錫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鄭如妙

相對人代理人 林玟好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- 01 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伍萬元整，並當場給付由聲請人
02 代理人點收無訛。
03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04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5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6 聲請人代理人 鄭如妙
07 相對人代理人 林玟妤
08 調解委員 朱燕文
09 劉興錫
10 盧文堂
11 侯錦英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4 書記官 江柏翰

15 法官 羅紫庭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18 書記官 江柏翰